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--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8年2月修订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认真总结了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

修订。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，对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